FEB2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4782988 日期：2023年2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O）

申请人曾是Brown Mackie College的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2年否决了该申请，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驳回了随后提交的两份动议，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2014年，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2013年决定的上诉。此后，我们已驳回申请人自2014年以来提交的十三份动议。最近，我们于2022年9月1日驳回了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一份要求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1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2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的理由而不受青睐。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沉重负担”。Id. at 110。
2 移民上诉委员会（BIA）一般规定，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作出时存在错误。它质疑该决定在评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所称错误。复议动议的本质是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参见Matter of Cerna, 20 I&N Dec. 399, 402 (BIA 1991)。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文件不是对申请被否决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它是对我们最近决定——2022年9月1日驳回申请人第十三份动议——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较早否决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概括性地主张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但未解释或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申请人称，拜登总统2021年2月2日的概况介绍（“ 拜登总统概述通过保持家庭团聚、解决非正常移民根源以及简化合法移民系统来改革我们移民系统的步骤 ”）支持重新开案这些程序，因为它概述了政府消除移民障碍和“ 不让移民签证浪费 ”的使命。对总统概况介绍的审查显示，它宣布了三项步骤（成立特别工作组以 reunify 家庭；制定战略以解决南部边境的非正常移民并建立人道的庇护制度；恢复对我们合法移民系统的信任并促进新美国人的融合），然而，这些均与向像申请人这样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自行申请的个人签发签证无关。

接下来，申请人声称三位“ 特别大师律师 ”审查了其资历并认定其符合8 C.F.R. § 204.5(h)(3)(i)-(x)中的标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些“ 特别大师律师 ”是谁，或他们如何认定其资历足以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签证的资格。他还请求批准其签证申请，因为“ 可用就业移民签证的损失损害了雇主和外国国民。 ”然而，这些陈述不足以被视为新事实。此外，这些主张与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无关。

申请人还主张符合第二优先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寻求国家利益豁免的特殊能力非公民，并请求我们将其第一优先申请转换为第二优先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同样，这一请求既未确立新事实，也未确立我们先前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错误。此外，我们不会受理对已裁决申请变更类别的请求。裁决后更改所请求的签证类别构成重大变更。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还引用《审理官现场手册》第40.9.2(b)(2)章和第40.9.2(b)(3)章，主张其在其申请及后续上诉和动议待决期间在美国保持了合法身份。由于这未涉及我们先前决定中提出的任何问题，也未确立新事实，我们不会基于此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

与之前一样，申请人再次列出其在8 C.F.R. § 204.5(h)(3)(i)-(x)标准下的资历。然而，这种对其资历的复述并未解释或指出任何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他提到一个个人的社交媒体帖子，该个人称自己仅受过小学教育，并请求理解此人如何获得杰出能力签证，而他拥有七个大学学位却被认定不合格，这并未涉及我们先前决定的基础。正如我们所解释的，他可能拥有七个教育学位这一事实不足以确立资格，除非他确立其“学位如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具体标准。”他要求解释为何受教育较少的人可能获得移民福利，这超出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范围，也未确立批准任一动议的正当理由。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仍未解决我们对其声称的2005年国际“Innovare Award”的疑问，因为该奖项的国际版本似乎直到2010年才存在。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8 C.F.R. § 103.5(a)(1)(i)的法规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他未确立我们在先前决定中犯错。参见8 C.F.R. § 103.5(a)(3)。此外，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他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决定相关的新事实证据。参见8 C.F.R. § 103.5(a)(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